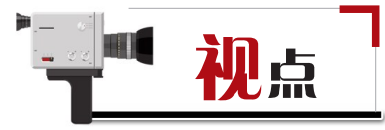


## “诉”“调”齐发力 化“纷”于诉源 扬中法院书写“枫桥经验”新答卷

## “矫正法”宣讲团进社区 多部门携手推进“大普法”



本报通讯员 杨法董 本报记者 翟进

“这样的案子,就该搬到村里来审,让大家来听听道理……”  
“看法官审案子,我们也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

这是日前在扬中镇新坝村文化礼堂一起赡养纠纷案中,现场群众对扬中法院新坝法庭庭长常红巡回庭审的印象与评价。扬中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不断汲取“枫桥经验”的思想精髓,创新“枫桥经验”新实践,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贴近群众、深入诉源治理一线是人民法庭的优势,扬中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准确把握群众诉求,聆听群众呼声,将巡回审判作为司法便民的新窗口,构建常态化巡回审判机制,在17个村(社区)设立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将司法触角与法治宣传相结合,既治“已病”,又治“未病”,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此外,扬中法院71名法官、法官助理按照“一员多格”配置对接联系全市85个村(社区)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常态化开展走访排查、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等活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 打造诉源治理新模式

“太感谢你们了,有了这个调解协议,如果黄某到时候不给钱,我就申请强制执行!”日前,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当事人给承办法官打来电话,连声表示感谢。

原来,张某在八桥镇某服装厂打工,活干完却只拿到了部分报酬,剩余一万元对方迟迟不给。无奈之下,从未打过官司的张某一纸诉状将对方告到法院。案子很快被人诉前调解程序,最终达成协议,约定了付款时间。

办案中,承办法官还了解到,和张某打工的还有二十几名劳动者,也一直未拿到报酬,为将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承办法官一并联系了这些人。之后,扬中法院联合八桥司法所组织

李某等24人和被告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调解,并上门集中为双方调解,最终全案如期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分期支付欠款。

这是扬中法院坚持多元调解,化“纷”于诉源的真实写照。今年以来,扬中法院受理民事案件2593件,结案1630件,其中调解撤诉827件。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扬中法院在学习“枫桥经验”中摸索出了一条具有法院特色的诉源治理之道,将纠纷解决由法院的“一元化”变为以法院为主导的“多元化”,形成新的治理格局。

“从过去的单打独斗到现在的联动化解,大家互补长短,对纠纷的调解、矛盾的处理力度更大。”扬中法院副院长王祥远表示。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过程中,扬中法院联合司法局、人社局、总工会、妇联等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聘请退休法官、道德模范、乡贤名人加入调解队伍,适时邀请代表委员、基层干部、专家学者、“五老人员”协同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大调解”格局,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 画好多元解纷同心圆

“让我们一起在花园里挖呀挖呀挖,种出美丽的花朵送给妈妈。”当魔性的歌声“挖呀挖”响起,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不由自主跟着哼起节拍。日前,扬中法院开发区法庭门口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亲子活动。这是今年开发区法庭“法中有情 家国安

宁”家宁行动项目启动后的第一场主题活动。

实施家宁行动项目,正是开发区法庭创新司法服务方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据开发区法庭庭长林星介绍,近年来,法庭受理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逐年增加,案件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的新趋势,其中不少案件都涉及离婚、房产、财产、抚养权、赡养权等问题。

为最大限度化解纠纷矛盾,今年4月,扬中法院启动了家宁行动项目,通过开设家事法律讲堂、家长课堂、开展巡回审判、亲子研学、模拟法庭等活动,加大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着力提升家事纠纷化解满意度。

婚姻家庭是情、理、法交织融合最为紧密的领域,家事纠纷案中,当事人之间往往矛盾尖锐,利益冲突较大,家事纠纷案件审判任务重、风险大、审理难度较高。

扬中法院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善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构建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搭建“康乃馨家庭工作室”“朱沪生调解工作室”等平台。新坝法庭联合辖区妇联组织签订《关于建立妇女儿童维权联动机制的备忘录》,联合辖区司法所及派出所签订《庭所共建协议》,提前介入家事纠纷化解。开发区法庭还联合民政局、教育局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推动家事纠纷源头治理。

本报讯(庄园 程伟 沈湘伟)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三周年,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法》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对《社区矫正法》的知晓率和参与度,7月12日上午,润州区司法局联合润州公安分局、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润州区人民法院组成《社区矫正法》宣讲团赴润州区和平路街道金泉社区,开展《社区矫正法》进社区宣讲系列活动,和平路司法所组织2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活动。

公、检、法、司工作人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向社区群众阐释了《社区矫正法》立法背景、运行情况以及社会效果等内容,并向群众赠送了纪念品,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学法、守法、用法,共同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为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共同努力。

活动中,润州区司法局还邀请公检

法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社区矫正法》专项学习教育,通过讲解《社区矫正法》相关条款,促使他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监管规定,违规后果以及《社区矫正法》赋予的相关权利。

润州区司法局局长徐子强表示,该局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后续监管对象、安置帮教对象都能掌握、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社区矫正监管规定,润州区司法局高度重视这次的宣讲活动,3年来润州区司法局组织公、检、法、司《社区矫正法》宣讲团到各个社区开展宣讲42场次,宣讲人员2600多人次宣讲。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宣讲力度,不仅要向特殊人群宣讲《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要继续面向广大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普法工作,时刻敲响法律警钟,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法律服务故事进赛场 展示基层司法新形象

本报讯(裴春霞 张弛川)为进一步增强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凝聚力,树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良好形象,近日,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开展全市“踔厉奋进新征程 奋力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主题演讲比赛。来自镇江金祥法律服务所的周兰萍获得第一名。

通过前期精心筹备、层层筛选,来自全市10家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的11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比赛。本次比赛还邀请了5位专业评委现场进行打分。

参赛选手围绕演讲主题,立足自身岗位,结合从业经历,讲述他们为基层党委政府排忧解难、办理法律援助案

件、开展小微企业“法治体检”、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代理民事案件中的亲身经历,充分展示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爱国情怀和执业风采,展现了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蓬勃、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赛后,评委对选手的演讲内容、演讲技巧、台风仪表等方面对参赛选手进行点评,既充分肯定了选手的精彩表现,也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



## 我市将产生首届 10名审判业务专家

本报讯(仲萱 翟进)日前,镇江中院举办全市审判业务专家评审会。这既是落实镇江法院“十四五”人才发展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也是推进“11888”司法人才培养工程的重要抓手,旨在为持续擦亮“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金字招牌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此次评选采取组织推荐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和综合衡量。经前期申请、报送和资格审查,最终20名候选人脱颖而出参加现场评审。

候选人用深情质朴的语言,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围绕工作业绩讲述了一个个生动的办案故事,一个个睿智的办案经验,一个个实用的调研方法,充分展现了法院干警过硬的政治素养、扎实的办案功底和深厚的理论造诣,诠释了法院干警的法治担当和为民情怀。

据悉,此次评审讨论研究后将最终确定全市首届10名审判业务专家,并向社会公示。

## 市级“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结束

本报讯(吴恺 张正驰 张弛川)近日,由市人大、市委政法委、市政协、市司法局等部门组成的5个评估验收组对8个市、区和36个重点部门进行了普法实地评估验收,同时由市普法办对其余单位进行书面验收。所有评估验收工作已全部结束。

根据评估验收情况,全市“八五”普法和法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逐项逐条对照考核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客观总结两年半来取得的成效,准确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结合实际规划今后工作打算。大部分地区和单位工作到位、总结及时、准备充分、资料齐全,较好地回顾了体现了两年半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市普法办将以此次中期评估工作为契机,针对此次中期评估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和考核组的反馈意见,对照《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评估细则》,形成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自查报告和情况通报,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在国家级、省级“八五”中期考核验收中基础指标不失分,附加指标争加分,综合考核得高分。



评估验收组来到市检察院实地评估验收。

吴恺 张正驰 摄

## 化解生态环境行政争议 我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本报讯(张从潇 张弛川)近三年来,镇江市政府受理涉生态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2年受理涉生态环境复议案件数量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一。为进一步研究把握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复议案件的特点、规律,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近日,镇江市司法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生态环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试行)》,决定从组织架构、主要职能、工作规则等方面创新工作机制、畅通协调渠道,更好推动该领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明确组织成员,高位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主要由两家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复议部门、法规部门、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在工作需要时可邀请双方其他业务处室部门负责同志和人民法院、市政府行政复议环境资源专

业委员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人员列席参加。

明确主要职能,发挥专业优势。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两家单位专业人员集中“会诊”优势,重点研究解决全市重大疑难生态环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同时针对生态环境执法活动中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和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明确工作规则,提升办案质效。对新出台的《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复议应诉方面重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每周开展集中学习研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指定的人员起草,报双方单位会签后印发执行。



## 敲响法官生涯的“最后一槌”

日前,在润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互联网法庭,陈大伟法官主持某银行纠纷案件庭审,敲响他法官生涯中的“最后一槌”。在润州法院工作四十多年的陈大伟法官先后在刑庭、经济庭等多个部门工作,见证了润州法院发展的历史。即将退休之际,他坚持站好最后一班岗,在审判岗位上勤耕不辍。审判之余,他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将多年来积累的审判艺术和调解经验传授给徒弟们。

润法董 翟进 摄影报道

## 创新检察工作交满意答卷 丹徒推进公益诉讼惠民生

本报讯(王运喜 张扬 张弛川)“妇女的劳动和婚姻权益有没有得到维护?”“村子里的房屋安全有保障吗?”今年以来,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自觉将公益诉讼检察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去谋划和推进,主动请丹徒区委书记、区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区政法委书记、该院检察长,分别从噪声污染防治、长江岸线环境整治、妇女权益保护、传统村落保护等六个方面进行出题,检察机关转换工作理念,引领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发展,促进履职能力水平提升。

领导“出题”,检察“答题”,群众“阅卷”。

为提高工作质效,该院制订项目推进计划表,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人及项目推进的节点、保障措施等,确保该项工作高效稳步推进。同时加强调度,每周就工作推进情况由承办人编写项目推进周报,每月一次项目调度会,对每个办案组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通报,力求出成果、出精品。

丹徒检察机关联手相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对摸排出的工业

企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份,督促履行监管职责;推进安全综合治理,结合全区铁路安全和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3份,铁路沿线500米范围内影响环境的“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

今年以来,检察机关聚焦妇女权益保护,摸排女工劳动报酬追讨、残疾妇女婚姻权益保障等案件线索4件,通过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全方位保障妇女权益;加强传统村落保护,通过实地走访、交流座谈、制发建议等督促属地政府合力消除房屋安全隐患6处;做实国有财产保护,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该院向区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利息收入征缴监督管理职能,积极推动建立《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收入税收监管协作机制》,从源头堵塞国家税款征缴漏洞。

## 开辟涉农纠纷绿色通道 丹徒法院跑出惠农“加速度”

本报讯(陈怡 翟进)三夏时节农事忙,暖心惠农显担当。近日,丹徒法院宝堰法庭充分将审判工作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开辟涉农纠纷绿色通道,快速化解两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案情显示,2020年7月,丹徒区宝堰镇村委会将村里116亩土地集中流转给某建筑劳务公司,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按照1000元/亩/年的价格支付;2020年12月,村委会又将村里91亩土地集中流转给某物流公司,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照600元/亩/年价格支付。两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承包土地后用于经营农庄,种植蔬菜、养殖禽类、鱼类等。

后因经营不善,两公司拖欠村委会前两年度土地承包费共计36万余元。因要素无果,为维护村民权益,村委会将两公司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当天,承办法官曾纪雄考虑到案件背后涉及多个自然村、百余户

村民的切身利益,立即开启绿色通道,组织审判团队、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

在法庭诉讼服务站开展调解工作。调解中,法官从专业角度阐释案涉法律规定及双方权利义务,调解员从情理角度分析村民、承包户等各方生产生活的不易,希望大家互相体谅、各退一步,争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让村民们尽快拿到承包费。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释法明理和耐心疏导,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两公司承诺将所欠的36万余元土地承包费于2023年12月15日前、2024年1月30日前分两期支付给村委会,否则另行承担10%违约责任。两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在一天内得以妥善化解,展现了宝堰法庭坚持能动司法,护航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使命和担当。

